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利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1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46,8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6,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96,309,1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5.605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50,490,8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4.394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及靳芳，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12月6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规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5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6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征	董事长	32,504,800	32,504,800	
2	王佳杰	副董事长	13,281,600	13,281,600	
3	靳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50,000	2,750,000	
合计		-	48,536,400	48,536,40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征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佳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靳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490,825	34.3943	36,402,300	48,536,400	38,356,725	26.1286
高管锁定股	1,954,425	1.3314	36,402,300	-	38,356,725	26.1286
首发前限售股	48,536,400	33.0629	-	48,536,4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09,175	65.6057	12,134,100	-	108,443,275	73.8714
三、总股本	146,800,000	100.0000	-	-	146,8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利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孙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3年6月3日